##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送審單位:院級教評會

體育		個	人	成就 □教師指導)	成就(	(體育)	類科)		送	審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升等	牟		發聘			院	擬升	事任	□教授		□副教授
教師	編号	虎		單位			系(所)	職稱[	]兼任	□助理教	授	
代表	著 6	乍		1 1				1				
名稱	į.											
說明	說明:送審人之「成就證明」評分係依送審等級所占比例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如 附表)換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送審等級所占比例*所得賽會成績於基準表所佔比例』。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	長成就競	賽實務	報告			審查評定基準
評	分項	自		教師本人競賽成前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 就	F成 (·	二)學	括: 案描述 理基礎 人訓練(^	含參賽)	計畫	·	1	<ol> <li>教授:應在該運動 領域內,非導訓練他 任教練指導國際及 人參加運動賽會,有 國內運動賽會,有</li> </ol>
)	及標	準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 成就:指導選手成		賽) 四)本 參	告導他人 計畫 人訓練過 賽)或指 多賽)過	B程與成 導他人言	,果(含 訓練	多为风机	2	獨特及持續性成就 養實務養實務並者 人或著優成果者有。 體特授技、思者在該 動領域域內 擔任教練指導訓練
教		授	Ź	25%			45	5%		30%		他人参加重要國際 及國內運動賽會,
副	教	授	Ź	30%			40	)%		30%		有持續性成就及競 賽實務報告(或著 作),並有優良成果
助:	理者	炎 授	Ź	35%			35	5%		30%	9	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 運動領域內,參加
得		3	ने									或擔任教練指導訓 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
總		3	<del>्रे</del>			分	升等副	教授及村	各分數為	為 70 分以上 75 分以上 0 分以上		常有良好成果, 前有相當於博士 文水準之競賽實務 報告及有獨立研究
				優 點					缺 點			之能力者。
總	吉	平		□具有創新與突破 □具有實用價值	之處		<ul><li>□無創業</li><li>□實用係</li></ul>	听與突破 賈值不高			4	<ol> <li>本案如經勾選缺點 欄位之「非個人原 創性…」、「代表作</li> </ol>
(請2) 選)	沟選,	適可	<b>鲐</b> 复	□競賽實務報告內整 □運動表現/指導員 □適用訓練或指導 □整體體育研究成 □質量皆佳 □其他:	能力良 實務	.好	□ 軍 型 型 二 整 個 或 表 , 管 置 の 表 , 管 置 の 表 , 管	長則曹人編作 想到育原排屬送鄉研創他學審	導指歲以作 主論無工論人工實	務 佳 理、増刪、 全部或一部 程度之創新	組	屬「其事等等 位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於審查		學術倫理情指出具體事		

審查意見			
(請提供具體			
意見,並請儘			
量以打字方			
式呈現)			
審查人	(親筆簽名)	F E	] 日

## ※附註:

- 1. 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 2. 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務必維持一致性並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審查結果達及格分數,請勾選優點選項並陳述正面意見;審查結果未達及格分數,請勾選缺點選項並陳述負面意見。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且勿少於 200 字為原則。
- 3. 本案審定結果如未達及格分數,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